

关于《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2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》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：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

《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2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穿透后的持仓情况无法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2026年7月15日